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4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被告 常嘗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宸旭

被告 陳顥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9萬9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萬9,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第26條（見卷第11頁）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

01 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04 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常嘗有限公司（下稱常嘗公司）於民國112
07 年7月26日邀同被告林宸旭、陳顛絜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
08 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8
09 日起至117年7月28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
10 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5%機動計息（現為週年利率3.22%），
11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償還
12 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
13 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
14 加付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4年1月17日簽立變更契據契約，約
15 定借款還款方式為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按月
16 付息一次，自114年10月28日起按剩餘期數，依年金法按月
17 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常嘗公司自114年10月27日起即未依約還
18 款，依聯邦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
19 第14條第1款約定債務視同到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129萬9,
20 745元及自114年10月28日起算之利息、114年11月29日起算
21 之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常嘗公司自應負清償之責，並應
22 由被告林宸旭、陳顛絜與被告常嘗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
23 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24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6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聯邦
28 銀行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、變更契據
29 契約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
30 存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卷第9至13頁、第27至29頁），而被
31 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01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2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
03 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
04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5 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，酌定
07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
08 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孫福麟